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3,838.325 万股为基数，拟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51,080.51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838,32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制定的，该方案能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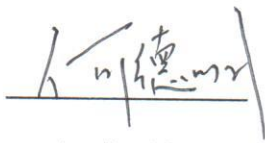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精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项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